

关于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供热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供热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供热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德惠市菜园子镇德惠工业园区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采取原址改建方式，拆除现有 1#、2#锅炉改建一台 150 吨/小时超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建设烟气除尘及脱硝装置；尾部烟气引入原有脱硫装置；同时对化学制水、输煤系统等进行改造。锅炉烟气处理工艺采取“低温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氨法脱硫”，产生的蒸汽用于厂区生产用汽，不用于发电。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锅炉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 90 米高烟囱排放，

主要大气污染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逃逸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标准要求。灰仓、渣仓为封闭仓式结构，产生的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碎煤及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加强厂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锅炉、除盐水处理站排水等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通过采取墙体阻隔、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锅炉炉渣、粉煤灰等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脱硫副产物回用于厂区生产；碎煤楼收集尘锅炉燃烧处理。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六）加强源头控制，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严格落实“以新带老”环保措施，确保厂区排放的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7日